

涉农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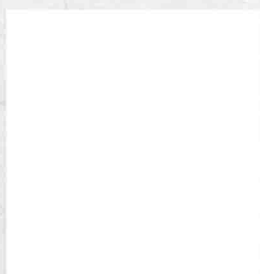
SHE NONG FA LU FA GUI ZHENG CE XUAN BIAN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涉农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SHE NONG FA LU FA GUI ZHENG CE XUAN BIAN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农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222-12744-9

I. ①涉… II. ①云… III. ①农业法—汇编—中国②农业政策—汇编—中国 IV. ①D922.49②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3929号

责任编辑: 刀金梅 赵旭东

责任印制: 洪中丽

责任校对: 刀金梅 余丽红

《涉农法律法规政策选编》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

出版 云南出版集团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编 650034

网址 <http://ynpress.yunshow.com>

E-mail ynrm@sina.com

开本 889 × 1194mm 1 / 20

印张 19.5

字数 410千字

版次 201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22-12744-9

定价 56.0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宪伟

副主编 杨瑞璧 胡江天

编 辑 李 艳 姜英丽 张新成

马李恒膨 姜 毅 何跃峰

编 辑 说 明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三农”工作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国家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涉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省法制办组织开展了涉农政策和标准化课题研究，同时选编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编辑成册，以供广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三农”工作者作为工具书掌握和使用。本选编收集了法律 11 件、行政法规 3 件、地方性法规 15 件、省政府规章 7 件以及 2014 年国家和省出台的涉农重要政策文件 8 件，共计 44 件。

本选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省政府办公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云南人民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第一部分 国家涉农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
---------------------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5)
-----------------------	-----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13)
----------------------	------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

(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6)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2)

(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2)

(1993 年 7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70)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79)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92)

(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05年12月29日通过 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05)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5)

(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23)

(2007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8号公布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农业保险条例 (129)

(2012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第 222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公布)

第二部分 云南省涉农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37)

(1992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 年 5 月 27 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45)

(1999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25 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云南省防洪条例 (156)

(2000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公布)

云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62)

(2000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0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公布)

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166)

(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

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 (170)

(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9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179)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8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185)

(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8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公布)

云南省抗旱条例 (193)

(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5月23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201)

(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公布)

云南省花卉产业发展条例 (212)

(2009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7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公布)

云南省水文条例 (220)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25)

(2010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云南省渔业条例 (233)

(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41)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第三部分 云南省涉农省政府规章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253)

(2008年9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公布)

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257)
------------------	-------

(2009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公布)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62)
--------------------------	-------

(2009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 年 8 月 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公布)

云南省林木种苗管理规定	(267)
-------------------	-------

(2010 年 7 月 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0 年 8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公布)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	(271)
----------------------	-------

(2011 年 3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1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公布)

云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定	(276)
-----------------------	-------

(2012 年 6 月 2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公布)

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	(282)
-------------------	-------

(2012 年 12 月 7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3 号公布)

第四部分 国家及云南省涉农重要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2014〕1号文件)	(289)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山地牧业跨越发展的意见 (云发〔2014〕15号)	(300)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云发〔2014〕16号)	(325)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 (云发〔2014〕17号)	(33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庄园的意见 (云发〔2014〕19号)	(3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4〕38号)	(34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4〕39号)	(362)
云南省扶贫到户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108号)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一部分 国家涉农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浪费自然资源或者破坏珍稀动物和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